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2〕10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调整方案

为了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资金整合原则。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是中央、省、市下达到县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以及县级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二)资金使用原则。按照“三个确保”的原则安排资金。

1. 确保刚性支出:一是确保上级带帽资金项目,二是确保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延续项目;三是确保分年分批安排资金项目支出。

2. 确保重点项目:一是优先发展农业产业;二是优先“三基地”建设中的特色农业基地项目、文旅康养基地项目和农业产业“一带八基地”建设项目;三是安排事关民生的重点工作项目支出,对群众反映强烈、急需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按轻重缓急分年度逐步安排。

3. 确保示范创建:根据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要求,结合幸福屋场建设、脱贫攻坚任务相对较重的重点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党建引领示范村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融合村集体经济消薄增强安排项目。

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

(一)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夯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改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财政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配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

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巩固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脱贫人口的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2022年12月底资金支出达到80%,次年6月底全部完成支出。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方案已经批准的项目,只要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由责任单位编制好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再单个办理立项审批,由行业主管单位审查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后,工程类项目进入财政预算评审程序,货物、服务类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程序。考虑到资金规模和支出进度所限,对分批次安排资金的工程类项目,应按投资计划一次性完成设计预算、评审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实现开工条件,力争年度内完成整体项目工程量。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精简工作流程,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贫困

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的通知》(湘财农〔2018〕20号)要求,积极探索实施“一统筹两监管三制度”“一审一评一议”建管模式。资金计划400万元以上或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桥梁等项目由行业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外,其他项目按属地原则,由乡镇组织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常规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支出进度问责规定。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

(一)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13700万元。

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文件要求,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6项和省级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按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的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参照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年末执行数,结合上级财政1-8月份下达的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经测算,我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13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93万元,省级资金3260.54万元,县级资金546.46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应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业产业发展方面。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其他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 农村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湘赣边区域重点示范村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3. 其他项目。支持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四、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计划

纳入2022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资金规模为13700万元。

（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7192万元。特色农业发展1100万元；农业产业发展1423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发展5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450万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3419万元；其他农业产业发展300万元。

（二）农村基础建设资金6045万元。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645万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955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145万元，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1300万元。

(三)其他项目资金463万元。职业学历教育补助193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240万元;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240万元。

附件：1.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2.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3. 炎陵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来源表

附件1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个数	备注
	总计	13700	48	
一	农业产业发展	7192	23	
(一)	特色农业发展	1100	2	
(二)	农业产业发展	1423	4	
(三)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1	
(四)	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	450	9	
(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3419	5	
(六)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300	2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45	22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645	7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55	7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120	6	
(四)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1325	2	
三	其他项目	463	3	

附件2

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总计				13700	9893	3260.54	0	546.46			
一	农业产业发展				7192	5985.88	1039.62	0	166.5			
	(一)特色农业发展				1100	1100	0	0	0			
1	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按照《炎陵县特色农业基地》要求,重点支持特色水果、中草药材、茶籽油、棕榈等现代养植业,对开展规模种植的脱贫户、边缘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全县	由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具体奖补方案组织实施。含青石冈、苗木基地250万元,平乐村中草药材基地建设50万元,金紫峰村中药材基地建设30万元。	1000	1000				开展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精细化农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林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农产品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新路子,增加农民收入。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2	“一县一特”优秀农产品品牌项目	炎陵黄桃产业升级转型、炎陵黄桃品种与推介与宣传、黄桃绿色栽培培技术的推广、产业化、品牌与推广管理。	全县	按照炎陵县“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资金优秀品牌使用计划。	100	100				深入持续推进品牌强农行动,促进产业兴旺,提升以炎陵黄桃为主的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推乡村振兴。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1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一带八”基地）	对全县农户开展农作种植进行奖补；免费发放苗木；开展农业品牌建设、农特产品协会、企业、合作社等宣传，鼓励产业协会、企业、合作社等积极参加农博会、内外农产品展销对接活动，奖励新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含地标证明商标、中国百强企业、合作社或协会）农产品的企业、合作社或协会。	全县	由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	1423	1223	200	0	扶持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扩大农特产品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持续稳定增加农业人口收入。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500	300	200				
2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计划建设不少于7个。	全县	按照组装式通风库≤84元/立方米、土建式通风库≤76.8元/立方米、预冷库≤640元/立方米、高温库≤280元/立方米、低温库≤440元/立方米、气调库≤520元/立方米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	238	238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3	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	湖南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炎陵黄桃产业园；建设自有特色产业园中心、采购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果园打包装机、购置冷链物流设备及配套设施260立方米冷藏库、搭建农产品供应链直播、农产品体系建设。	霞阳镇颜家村	参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补助。	100	100				开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提高园区现代化水平,引领乡村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4	炎陵黄桃小镇建设	中国黄桃小镇直播(科研、展示)中心、中国黄桃小镇广场(市场、停车场)建设及黄桃小镇建设设计费等支出;农业一体化体系与三产融合。	中村瑶族乡	按照炎陵黄桃小镇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585	585				实施炎陵黄桃小镇建设,进一步提高炎陵黄桃产业链规模和示范影响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三)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199	301	0	0			
1	农村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完善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质升级,旅游路网提质建设,生态康养配套设施建设,生态营销等;下村乡鹭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逸香园客栈附属工程建设)。	全县	按照《炎陵县文旅康养基地实施方案》执行。	500	199	301			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品牌,实现生态旅游接待游客8万人次,生态旅游综合收入年增长15%以上。	2022.04	2022.12	文旅广新局
(四) 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						450	400	50	0	0			
1	龙溪村农产品销售中心项目建设	预计投入50万元用在龙溪乡市场或龙溪村50万元村。炎陵县城建设一处农产品销售平台。	龙溪乡		50	50				每年通过农产品销售中心对外承租为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													奎溪乡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5	新龙村种植业和生态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50万元,一是投入扶持资金30万元到新龙村九峰山居民宿,安排贫困人人口就业,按10%每年固定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对现有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带动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投入20万元到炎陵鲜公司,用于改进产业链和收购原料,增加产能,预计按10%每年固定分红,可分红2万元用于直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十都镇新龙村	50	50				通过入股九峰山居民宿和鲜桃公司,推动发展精品果酒,促进村民民宿、民宿等特色农产品,促进村民就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通过发展民宿和黄桃果酒,推动绿色康养产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十都镇
6	木湾村蔬菜合作项目	村集体计划投资50万元入股炎陵县桃岭蔬菜专业合作社,明确抵押担保,按照每年6-8%固定分红。资金用于扩种蔬菜种植面积,购置农机设备,蔬菜储存冷库,建设蔬菜大棚。	水口镇木湾村	50	50				木湾蔬菜种植合作项目扩大再生生产后,预计年生产量可达50吨,收入可达100万元,减去生产成本,年利润约25万元,通过入股分红,村级集体经济可以增加分红收入3-4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水口镇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7	云里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村集体改扩建一栋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的农产品交易中心，主要用于当季黄桃、柰李、竹笋等特色农产品集中销售，通过自品经营业或整体出租，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下村乡下云里村	50万元/村。	50		通过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自给当经营或出租给当地农户等预计每经年增收收入5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村乡
8	中村村黄桃交易市场和惠民超市建设项目建设	投入50万元及村集体土地建设黄桃交易市场一座和惠民超市一个，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中村瑶族乡中村	50万元/村。	50		通过建设黄桃产业链带动农户(包括贫困户)就业增收，通过出租场地，每年采取固定分红模式收入，预计增加种植户收入5万元/年；户主销售结合镇区优势超市，一个便民商店，带动村经济发展。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中村瑶族乡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9	新生村发展集体经济入股项目	依托新生村茶溪茗地与炎陵茶业公司合作,投资60万元新建生态茶叶加工厂,发展茶叶加工产业,每年固定分红,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船形乡新生村	50万元/村。	50				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获得收益6万元,带动村民共同参与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船形乡
	(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3419	2863.88	438.62	0	116.5				
1	2022年十都镇、策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1.16万亩。总投资1856万元,当年安排960万元。	十都镇策源乡	1600元/亩。	960	404.88	438.62	116.5	每亩增产50公斤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60万公斤,增加产值120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	2021年船形乡、水口镇、河渡镇、中村瑶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7875亩。	中村乡水口镇船形乡河渡镇	1600元/亩。	870	870			每亩增产50公斤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39.375万公斤,增加产值78.75万元。	2021.12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时间进度(起止)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3	2021年沔渡镇 鹿原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 0.24 万亩。	沔渡镇 苍村、夏馆村；鹿原镇 三口村、红光村、炎陵村	1600 元/亩。	372	372				每亩增产 50 公斤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 12 万公斤,增加产值 24.5 万元。	2021.12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	霞阳镇 霞阳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 0.11 万亩。	霞阳镇 石子坝村、枧田洲村、西台村、潘家村等	1600 元/亩。	167	167				每亩增产 50 公斤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 5.5 万公斤,增加产值 11.2 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	船形至 鹿原道路改善	路面改善 20.498 公里,宽 6.5 米。总投资 5450 万元。	船形乡 鹿原镇	265 万元/公里。	1050	1050				改善路面 20.498 公里,受益人口 2 万多人。	2022.03	2022.12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六)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300	200	50	0	50						
1	2022年 数商兴农	农产品宣传,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农产品检测平台,跨境电商培育。	炎陵县	按照商粮局“数商兴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100	100				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2022.03	2022.12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全县	按当期基准利率贴息。	200	100	50	50	50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进行贴息,受益 1150 户 3500 人。	2022.01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45	3567.12	2220.92	0	256.96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645	340	305	0	0				
1	水口中学桥拆除重建工程	危桥拆除重建,完成桥梁拆除重建1座,水口镇长96.92米。	水口镇	总投资670万元,本年安排330万元。	330	240	90			改善通行条件,保障师生出行安全,受益人口2000余人。	2021.09	2022.09	交通事务中心
2	湖塘公路维修	全长8.4公里,破损路段维修,排水沟修复。	鹿原镇	6万元/公里。	50	50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2600余人。	2022.04	2022.12	交通运输局 鹿原镇
3	汚石公路维修建设项目	起点:晓阳村桥下组至安康村村委会,全长18公里道路维修建设。	汚渡镇	2.8万元/公里。	50	50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6700余人。	2022.03	2022.12	交通运输局 汚渡镇
4	青石岗村至神农谷村连接道路拓宽硬化	道路硬化长1.5公里,拓宽硬化2.5米,达到6米,厚0.2米。	十都镇	青石岗村道路硬化550元/立方米。	40	40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1200余人。	2022.07	2022.12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
5	神农谷村大园组、黄屋组路基改造,道路扩宽并硬化	神农谷村大园组、黄屋组路基改造,道路扩宽并硬化,浆砌方等。	十都镇	神农谷村道路硬化550元/立方米,浆砌块石316元/立方米。	60	60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1100余人。	2022.07	2022.12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6	良田村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长1.7公里，宽3.5米,厚0.2米。	十都镇良田村	道路硬化 550 元/立方米。	60	60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1200余人。	2022.07	2022.12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
7	三口村道路建设,新修水圳	三口村山园组、中园组道路基改造、道路硬化 100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新修水圳 1200 米。	鹿原镇三口村	道路硬化 550 元/立方米。	55	55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保障安全出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人口600余人。	2022.07	2022.12	交通运输局 鹿原镇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干渠衬砌 4 公里,改建渡槽、倒虹吸等。	霞阳镇鹿原镇	C20 侧墙砼 697 元/立方米, C20 砼 684 元/立方米, 浆砌石 430 元/立方米, 土方开挖 6.78 元/立方米, 土方回填 26.66 元/立方米, 普通模板 61.9 元/平方米。	838	738	100	0	0	改善灌溉面积 2.37 万亩。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2	陈家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库除险加固一座,坝体防渗加固,改建溢洪道、卧管、底涵等。	霞阳镇坪村	C25 钢筋砼侧墙、底板 765.23 元/立方米, 模板 108.82 元/平方米, φ 160 PVC 管 50.63 元/米。	133	133	133	133	133	保护人口 15000 人。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3	湖南省2022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炎陵县苍背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经果林30平方千米,封禁治理面积1533平方千米;小型水利工程3座,截排水沟4.2千米、灌渠0.85千米、生产道路3.5千米、挡土墙50米,岸坡工程80米等。	炎陵县沔渡镇	蓄水池4.3万元/个,沉砂池4930元/个,排灌沟渠191元/米、生产道路254元/米、人工湿地73.3万元/公顷、谷坊714元/米、封禁治理307.7元/公顷,公示牌307.7元/块、岸坡工程2000元/米、经果林1.8万元/平方千米。	400	400			苍背河、青石河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63平方米千米。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4	炎陵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7座小(1)型和32座小(2)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炎陵县	小(1)型水库补助标准22000元/座,小(2)型水库补助标准13000元/座。	57	57			7座小(1)型和32座小(2)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保障水库安全。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5	炎陵县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千吨万人水厂3座,100~1000吨水厂5座,主要是对水厂进厂设备设施、管网、环境和水表等进行维修养护。	炎陵县	千吨万人水厂补助标准10万元/座,100~1000吨水厂6.2万元/座。	61	61			提升3.96万农村人口饮水质量。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6	炎陵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73个站点的维护,32个站点通迅升级,15个站点视频升级。	炎陵县	站点维护15万元/年,通迅升级850元/站,视频升级1520元/站。	20	20			提高3.12万人的预防山洪灾害能力。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7	田坪冲水库新建设工程	新建小(2)型水库1座,总库容55.68万立方米,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上坝公路等组成。		石方开挖73.77元/立方米,细石子砼砌浆砌石412.11元/立方米,C20砼499.67元/立方米,C30砼542.91元/立方米,帷幕灌浆446.67元/米,固结灌浆249.89元/米。	446	446			改善农村供水人口3000人,农田灌溉600亩。	2022.03	2022.12	水利局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120	1361	730	0	29			
1	农村人居环境“革命一项目	1.垃圾分类治理:村级保洁、垃圾分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桶购置;示范村建设;垃圾桶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集镇区乱治六整治。2.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	全县	1分 800万元(其中:村级保洁240万元,垃圾桶建设48万元,再生资源回收点34万元,乡镇垃圾处理168万元,集镇区乱治50万元,乱治院舍20万元,大猪场50万元)。	850	750	100		提升全县垃圾保洁处理能力,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面貌,解决旱厕、粪便滋生状况,降低农村疾病发病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保障生猪等畜禽养殖安全。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畜牧水产 服务中心 各乡镇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2	2022年厕所革命	户厕任务数1500个；公厕5座；厕所问题整改及粪污达标排放。		户厕任务数1500个，每个补助2600元；公厕5座,每座补助5万元,厕所问题整改及粪污达标排放93万元。	508	508				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村疾病发病率，解决村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改善人居环境。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3	霞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容貌提升工程。	霞阳镇大源村、星潮村、炎西村	设备采购污水设备107.835万元，土建工程492.165万元。	600	600				通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提升炎陵县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	农村危房改造	对符合条件对象危房100户实施修缮加固或新建房屋。		根据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补助,户均补助约9000万元。	90	11	50		29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确保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2022.07 2022.12	住建局	各乡镇
5	梨树洲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梨树洲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管网、净化池、人工湿地建设。	梨树洲村	57万元/村。	57	57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口2300余人。	2022.07 2022.12	环保局	策源乡
6	上老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土石方600立方,沟底硬化1000平方,人居环境整治。	上老村	上老村15万元/村。人上老村15万元/村。人上老村15万元/村。人上老村15万元/村。	15	15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口400余人。	2022.07 2022.12	涉渡镇	涉渡镇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四)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具体实施方案由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制定。按照省市有关分类积极推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典型，打造湘赣边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	全县	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325万元。	1325	11.12	1085.92	0	227.96				
1	湘赣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10个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	全县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325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促进“五好乡村”全面发展,实现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2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霞阳镇富塘幸福屋场。	霞阳镇	霞阳镇石子坝村长石子坝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0	11.12	760.92		227.96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1)	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苍背村段家湾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苍背村	苍背村段家湾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1.12	88.88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2)	涉渡镇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神农谷村桥头幸福屋场。	神农谷村	神农谷村桥头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3)	十都镇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水口镇水西村叶家水西村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水口镇	水口镇水西村叶家水西村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4)	水口镇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水口镇水西村叶家水西村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水口镇	水口镇水西村叶家水西村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水口镇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5)	鹿原镇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鹿原镇塘旺村老湾幸福屋场。	塘旺村老湾组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鹿原镇
(6)	奎溪乡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奎溪乡坂溪村大屋幸福屋场。	坂溪村大屋组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奎溪乡
(7)	中村瑶族乡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小铺头幸福屋场。	中村村小铺头组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中村瑶族乡
(8)	下村乡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下村乡高峰村杨家湾幸福屋场。	高峰村杨家湾组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村乡
(9)	策源乡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策源乡竹园村瓷器窑幸福屋场。	竹园村瓷器窑组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策源乡
(10)	船形乡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船形乡高路村金峰幸福屋场。	高路村	每个幸福屋场补助100万元。	100	100			开展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船形乡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年初计划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四	其他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读中职、高职院校进行补助。	全县	1500元/期/人。	463	340	0	0	计划对1200名高职脱贫对象中职、高职、监测对象进行补助。	2022.01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193	100					
						93						
1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按省乡村振兴局计划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 训任务。乡村建设型,培 训时间8天;产业发展型,培 训时间12天。	湖南农 业大学	每天440 元。	30				加强乡村人才建设,为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2022.01	2022.12	乡村振兴局
2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开发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全县	按《炎陵县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240	240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240人。	2022.01	2022.12	乡村振兴局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附件3

炎陵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来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年初计划数	年中数	年终数
	合 计	13700	0	13700
一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中央层面16项)	10056	0	9893
(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52		5652
(二)	水利发展资金	1817		2054
(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6		
(四)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0		384
(五)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20		1212
(六)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15		438
(七)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0		
(八)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		
(九)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0		
(十)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11		128
(十一)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0		
(十二)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		
(十三)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25		25
(十四)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0		
(十五)	旅游发展基金	0		
(十六)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0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年初计划数	年中数	年终数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省级层面14项)	2825.50	0.00	3260.54
(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扶贫专项资金)	2090		1810
(二)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441		370
(三)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31		205
(四)	农田建设专项	0		
(五)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运转及运行维护资金除外)	114		27
(六)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省推进部分)	0		
(七)	农村公路道路建设省级投入资金			
(八)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九)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十)	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439.66
(十一)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308.88
(十二)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林、水”建设部分)			
(十三)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建设部分)	49.5		
(十四)	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00		100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市级层面12项)	0.0	0.0	
(一)	扶贫专项			
(二)	五小水利专项			
(三)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三农工作专项除外)			
(四)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财政)			
(五)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年初计划数	年中数	年终数
(六)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七)	农村土坯房专项;农村危房改造市级专项			
(八)	现代服务业扶持专项			
(九)	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			
(十)	小城镇建设专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818.5	0	546.46
(一)	县级年初预算涉农相关专项及盘活存量资金	818.5		546.46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